

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
2020年屯昌县“理论宣讲”文艺轻骑兵下乡巡演服务项目采购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HNHZ2020-173

项目名称: 2020年屯昌县“理论宣讲”文艺轻
骑兵下乡巡演服务项目采购

甲方: 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

乙方: 屯昌悦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年 9 月 3 日



甲 方：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

乙 方：屯昌悦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2020年屯昌县“理论宣讲”文艺轻骑兵下乡巡演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》(项目编号：HNHZ2020-173)(以下称采购文件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:

一、采购服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2020年屯昌县“理论宣讲”文艺轻骑兵下乡巡演服务	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	41	场次	14625.61	599650.00
报价总计	(小写):¥599650.00 (大写):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

二、服务时间

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服务时间: 合同签订后90天内,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
三、结算方式:

所有下乡巡演服务场次完成,并经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后,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五、验收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及各项要求；③方案内容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六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服务的效果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逾期5日或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运管服务或者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3、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，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，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3、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4、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及培训,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5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,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0年9月3日

日期:2020年9月3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:(盖章)

经办人:

日期:2020年9月3日

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

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屯昌悦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公司参与 2020 年屯昌县“理论宣讲”文艺轻骑兵下乡巡演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NHZ2020-173）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，请贵公司在 30 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。

成交企业：屯昌悦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599650.00 元（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

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9 日